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赵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15,2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

公司副董事长顾雪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474,0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6%;
公司董事兼副總裁刘尔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39,93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2%;
公司副總裁兼财务总监郑德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59,22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1%;

公司副總裁孙圣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349,95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3%;
公司监事罗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4,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上述股份中,赵伟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为通过协议转让取得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交易时间至本公告披露日已超过6个月;

顾雪涛先生、刘尔彬先生、孙圣杰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2021年2月18日上市流通;
郑德伦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相关股份已于2021年2月18日上市流通或交易时间至本公告披露日已超过6个月;

罗洲女士所持有的股份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交易时间至本公告披露日已超过6个月。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通知》,因个人资金需求、赵伟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883,888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941,9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941,9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

顾雪涛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8%;

刘尔彬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1%;

郑德伦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6%;

孙圣杰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6%;

罗洲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3%;

以上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5年3月12日至2025年6月11日,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减持价格均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赵伟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715,242	5.01%	协议转让取得;3,368,030股 其他方式取得;1,347,212股
顾雪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74,017	1.56%	IPO前取得;1,052,869股 其他方式取得;421,148股
刘尔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39,938	1.32%	IPO前取得;885,670股 其他方式取得;354,268股
郑德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59,226	0.81%	IPO前取得;523,306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16,922股
孙圣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49,954	1.43%	IPO前取得;964,253股 其他方式取得;385,701股
罗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000	0.01%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孙圣杰	22,533,609	23.92%	父子关系	
孙圣杰	1,349,954	1.43%	父子关系	
合计	23,883,563	25.35%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顾雪涛	157,131	0.2336%	2023/5/31 - 2023/11/30	31.00 - 35.67	2023/5/10
刘尔彬	200,000	0.30%	2023/7/7 - 2023/7/10	33.31 - 34.32	2023/4/14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赵伟	不超过1,883,888股	不超过2.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41,944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41,944股	2025/1/2 - 2025/6/1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顾雪涛	不超过360,000股	0.3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0,000股	2025/1/2 - 2025/6/1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刘尔彬	不超过200,000股	0.2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股	2025/1/2 - 2025/6/1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郑德伦	不超过150,000股	0.1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股	2025/1/2 - 2025/6/1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孙圣杰	不超过150,000股	0.1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股	2025/1/2 - 2025/6/1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罗洲	不超过3,000股	0.00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股	2025/1/2 - 2025/6/11	按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 顾雪涛、刘尔彬、郑德伦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瑞松科技的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若瑞松科技上市前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自瑞松科技股票上市前六个月内,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瑞松科技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机构的意见对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 顾雪涛、刘尔彬、郑德伦承诺:
(1)本人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以及本人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2)自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
3. 孙圣杰承诺:
(1)本人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以及本人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2)自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方正承销保荐”)向郑州卡拉库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郑州卡拉库姆公司”或“买方”)出售其持有的郑州裕达国贸国际会议中心101处房屋及会议中心(合称“郑州裕达国贸大楼”),成交总价为73,000万元。

● 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出售资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出售资产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 合同履约风险。郑州卡拉库姆公司是2024年10月新成立的项目公司,合同约定为分期付款,存在其后续不能按时支付价款,导致合同无法按期履行的风险。
2. 无法完全收回第四期款项的风险。会议中心目前尚未办理竣工验收及初始登记,买方在会议中心初始登记办理至方正承销保荐名下后,才支付第四期款项。因会议中心竣工验收及初始登记存在无法办理的风险,存在无法完全收回第四期款项7,840.70万元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聚焦主业,盘活低效资产,方正承销保荐将其持有的郑州裕达国贸大楼,出售给郑州卡拉库姆公司,成交总价为73,000万元。双方于2025年1月27日签署《房屋买卖合同》,该合同已于2025年1月28日生效。

(二)审议程序
2025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出售郑州裕达国贸大楼的议案》。

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出售资产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一)交易对方情况
公司名称:郑州卡拉库姆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2MA4E24XN36
成立日期:2024年10月17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220号裕达国贸商务中心A座311层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红军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阳鹏顺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阳鹏顺泰”)持有郑州卡拉库姆公司1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二)阳鹏顺泰情况

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

(3)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4)本人所持瑞松科技的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5)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6)在遵守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及本人具体情况而定,并由公司及时予以披露。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票,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本人有权在应付款项(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公司可以变卖本人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机构的意见对上述股份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 刘尔彬承诺:
(1)本人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以及本人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4)在遵守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及本人具体情况而定,并由公司及时予以披露;

(5)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票,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本人有权在应付款项(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公司可以变卖本人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机构的意见对上述股份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4. 孙圣杰承诺:
(1)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及本人担任董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4)在遵守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及本人具体情况而定,并由公司及时予以披露;

(5)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票,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本人有权在应付款项(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公司可以变卖本人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机构的意见对上述股份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5. 孙圣杰承诺:
(1)本人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以及本人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4)在遵守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及本人具体情况而定,并由公司及时予以披露;

(5)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票,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本人有权在应付款项(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公司可以变卖本人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机构的意见对上述股份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注:持股数量与项数累加和不同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4. 其他情况说明
合盛硅业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未来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持有公司股份分红等。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已质押的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合盛硅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盛硅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5-010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46,647,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4%。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合盛集团累计质押股份为259,890,1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47.5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1.98%。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斌、罗舜栋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29,105,2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59%。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斌、罗舜栋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458,456,2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9.34%,占公司总股本的38.78%。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合盛集团关于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质押及解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合盛集团	是	6,775,100	否	否	2025/2/13	至办理解押手续之日止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	0.57%	偿还债务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未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未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合盛集团	546,647,073	46.24%	259,890,100	否	2025/2/13	259,890,100	47.54%	21.98%	0	0	0
罗斌	192,493,302	16.28%	95,876,100	否	95,876,100	95,876,100	49.81%	8.11%	0	0	0
罗舜栋	179,406,101	15.18%	96,290,000	否	96,290,000	96,290,000	53.67%	8.14%	0	0	0
罗立国	10,558,753	0.89%	6,400,000	否	6,400,000	6,400,000	60.61%	0.54%	0	0	0
合计	929,105,229	78.59%	458,456,200	否	458,456,200	458,456,200	49.34%	38.78%	0	0	0

三、股东及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未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未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合盛集团	546,647,073	46.24%	259,890,100	否	2025/2/13	259,890,100	47.54%	21.98%	0	0	0
罗斌	192,493,302	16.28%	95,876,100	否	95,876,100	95,876,100	49.81%	8.11%	0	0	0
罗舜栋	179,406,101	15.18%	96,290,000	否	96,290,000	96,290,000	53.67%	8.14%	0	0	0
罗立国	10,558,753	0.89%	6,400,000	否	6,400,000	6,400,000	60.61%	0.54%	0	0	0
合计	929,105,229	78.59%	458,456,200	否	458,456,200	458,456,200	49.34%	38.78%	0	0	0

注:持股数量与项数累加和不同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4. 其他情况说明
合盛硅业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未来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持有公司股份分红等。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已质押的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合盛硅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盛硅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5-011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27日
3. 股权登记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内容摘要
公司已于2025年2月12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46.24%股份的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在2025年2月1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情况
股东大会召集人于2025年2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集团”)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经集团会议将《关于选举史雷怡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2月1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2月27日 14:00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北三环东路 1988号恒元广场A座4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会议议案类型

议案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60	合盛硅业	2025/2/2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内容摘要
公司已于2025年2月12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46.24%股份的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在2025年2月1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情况
股东大会召集人于2025年2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集团”)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经集团会议将《关于选举史雷怡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2月1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2月27日 14:00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北三环东路 1988号恒元广场A座4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会议议案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票代码
1	选举史雷怡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A股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拟申请发行资产证券化项目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史雷怡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史雷怡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议案二《关于公司拟申请发行资产证券化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25年2月12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关于选举史雷怡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详见刊登于2025年2月1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000万元。本次房屋出售成交价格,综合考虑了楼层情况和房屋的日常运营情况,因本次出售的部分房屋尚未过户或初始登记至方正承销保荐名下,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价格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五、交易双方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就本次资产出售,方正承销保荐与买方签署了《房屋买卖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履约安排如下:
(一)成交价格及合同生效条件
本次出售资产成交总价为73,000万元(为含税价,下同),其中,主楼101处房屋的价格为61,799万元,会议中心的价格为11,201万元。合同自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生效。
(二)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买方采取分期付款支付方式付款,具体如下:
1. 首期支付成交价的30%,即21,900万元。买方应于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在合同签署前已收到的履约保证金11,000万元折抵首期款。
2. 第二期为主楼101处房屋价格65%的款项,即40,169.35万元。在101处房屋具备向买方过户条件后,买方结算并支付交易价款。
3. 第三期为主楼101处房屋价格5%的款项,即3,089.95万元。在主楼101处房屋过户登记至买方名下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4. 第四期会议中心价格70%的款项,即7,840.70万元。根据会议中心竣工验收及初始登记的进度,买方结算并支付交易价款。如在2026年12月31日前,办理完成竣工验收手续,买方支付第四期全部款项;如上述日期内未能完成上述手续,且未出现政府或有机构强制使用会议中心的情况及未出现境外汇款以外影响会议中心办理产权证明的瑕疵障碍,买方应在2027年1月10日前支付3,920.35万元,并在会议中心竣工登记至方正承销保荐名下后支付剩余3,920.35万元。
(三)违约责任
1. 逾期付款责任
对于前二期款项,买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的,按照如下方式处理:
(1)逾期超过30日内,买方按日支付逾期付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30日后,方正承销保荐有权解除合同,买方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3日内按照房屋总价款(即73,000万元)的20%支付违约金;方正承销保荐也有权选择不解除合同,要求买方继续履行并按日支付逾期付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对于第四期款项,买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的,按日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